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運其体魄**

**2023
中期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披露權益資料	13
重要事項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沈偉博士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沈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盛杰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3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全國人民回歸到正常工作生活狀態，體育也回歸正常。經過年初全民免疫，疫情對全行業的直接影響也暫時告一段落，各行各業著力進行疫後恢復階段，體育產業更是歡欣鼓舞，釋放了疫情三年帶來的行業停滯和頹廢，重新回歸到蓬勃發展的階段。

由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協議期內賽事除南昌馬拉松、六安馬拉松外，合作期限均已屆滿，故本集團上半年著力進行各類型賽事的合作運營及新馬拉松賽事的投標談判等各方面工作。於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運營了「2023唐王城沙漠汽摩賽」、「金華市第五屆毅行大會」、「2023圖木舒克馬拉松選拔賽」、「2023第三屆唐王城杯籃球聯賽」以及「眾翼電器2023銅鼓半程馬拉松暨英雄馬系列賽(銅鼓站)」等各類型賽事，受到了舉辦地政府、參賽者、贊助商的一致好評。同時本集團積極籌備英雄馬系列賽在江西各地的落地談判，為南昌馬拉松進行鋪墊預熱，以及其他賽事的招投標工作，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公司已經成功中標鐵門關半程馬拉松及大連馬拉松。

行業及集團展望

下半年將是本集團相對忙碌的階段，合約內賽事及新中標的賽事均在下半年9至12月份期間舉辦，包括南昌馬拉松、大連馬拉松、圖木舒克馬拉松、六安馬拉松、鐵門關半程馬拉松等，目前各項賽事已經在緊鑼密鼓的前期籌備階段。同時本集團還在積極爭取下半年其他賽事的運營權，持續關注各項賽事招投標工作的開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以開拓更多賽事種類，服務於廣大運動愛好者。

伴隨成都大運會以及下半年杭州亞運會的開展，體育產業將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豐富多彩階段，雖然市場化的產品還需要週期進行恢復及打造，但整體發展向好的趨勢不可阻擋。本集團也會根據自身戰略定位，一方面積極獲取更多馬拉松賽事運營權，一方面也會嘗試開拓其他運動產品，積極豐富自身產品結構，避免項目單一化，同時也能更好的滿足不同類型運動愛好者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半年本集團也將根據賽事運營的狀況進一步完善賽事組織運營結構，通過補充更多專業人員加盟以及更多第三方專業合作公司的長期穩定合作，建立及更加完善賽事運營過程中的規範化操作，為大家呈現更加優秀的產品和服務。

疫情過後，體育產業蓬勃發展將逐漸進入快車道，在這樣的階段，本集團作為行業中的代表性企業，定會把握住機會，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自己微薄之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和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188.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運營的賽事數量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325.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36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運營的賽事數量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7.7%，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3%。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大致相當；而毛損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0.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11.11%；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體育服務分部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5.9%，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100.0%。由毛利變為毛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與更多第三方專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以向客戶提供更加優秀的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6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儘管如下文所述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勞工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銷售人員結構及優化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59.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後賽事逐步恢復導致本集團有關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14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以及於美元及英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利得／(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變動約180.2%。該變動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所致，詳情載於「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出售物業」一段。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75.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去年同期產生所得稅費用是由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香港母公司分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約80.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4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就Wisdom London Limited (本公司於2022年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存款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約15.2%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0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2.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及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及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投資信託計劃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體育」)與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五礦信託計劃投資於中國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城鎮投資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銀行發行的債券。五礦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或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0%，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華鑫信託計劃投資於優先及二級資產抵押證券，專注於優質資產證券化實體。華鑫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或最低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3%，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

董事會認為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均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出售物業

於2023年4月11日，北京智美傳媒(作為賣方)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北京智美傳媒購買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里16號7層1座701單元、702單元、703單元、705單元、706單元、709單元、710單元、711單元(總建築面積為1,060.93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等物業」)，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現時情況下變現該等物業價值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及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於2017年11月2日，(i)浙江智美體育、(ii)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招商銀行」)及(iii)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訂立貸款協議(「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75%(「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於2019年11月1日，浙江智美體育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協議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10月28日，浙江智美體育與北京全向時空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協議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進一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將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東方綠能貸款

於2018年9月17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綠能」)訂立貸款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東方綠能貸款」)，年利率為5%，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東方綠能貸款由東方綠能的附屬公司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營口同方」)提供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分別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並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智美體育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年利率修訂為4.5%。除延長償還日期及更改利率外，東方綠能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中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存在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向北京全向時空及東方綠能的墊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其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附帶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當中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違約。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07.0%	761.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4名(2022年12月31日：15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602,780,000 (L)	37.84%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 (L)	0.02%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87,761,000股股份中，64,97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之100%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披露權益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91.54%
	第一智能體育(附註2)	91.54%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8.46%
	第一智能體育(附註2)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L)(附註)	37.8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L)(附註)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L)(附註)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L)(附註)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L)(附註)	37.84%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到期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到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d) 購股權行使時間

概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

(e) 認購價

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到期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誠如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下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本公司獲准繼續向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止，此後本公司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及就新的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到期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特別是，在該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期限結束後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購股權授予**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3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於2023年6月30日，可認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並於2025年5月28日前可由各承授人即時行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56,290,000份。於2023年6月30日，由於到期購股權計劃到期，到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重要事項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緊接授出日 期前之每股 價格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價格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已歸屬 及授出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6月30日 之結餘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起至2024年5月22日 ¹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起至2025年5月28日 ¹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365,000	—無—	—無—	—無—	365,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3層303室020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宋鴻飛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
2.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沈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上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571	897
服務成本		(2,828)	(638)
(毛損)／毛利		(257)	259
其他收益	6	5,744	2,301
其他利得／(虧損)	7	10,108	(12,6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	(1,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083)	(13,162)
經營所得虧損		(5,898)	(24,342)
財務費用	8	—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	(1,257)
除稅前虧損		(6,375)	(25,601)
所得稅費用	10	—	(6,501)
期間虧損	11	(6,375)	(32,1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75)	(32,084)
非控制權益		—	(18)
		(6,375)	(32,102)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910	(10)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64	—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12,074	(10)
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5,699	(32,11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9	(32,094)
非控制權益		—	(18)
		5,699	(32,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40)	(2.0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13	34,389
投資性房地產		-	11,140
無形資產		1,193	1,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63,259	62,349
其他應收款	20	62,287	62,0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5,399	5,876
遞延稅項資產		6,720	6,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4,104	22,7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075	206,999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	2,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8,409	13,108
應收賬款	19	5,155	5,321
其他應收款	20	70,234	75,6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2,586	23,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6,102	172,437
流動資產總額		324,633	292,156
資產總額		498,708	499,15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454	2,454
儲備		464,696	458,997
		467,150	461,451
非控制權益		(680)	(680)
權益總額		466,470	460,77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797	4,78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5,845	11,160
合約負債		927	2,127
應交所得稅		20,669	20,313
流動負債總額		32,238	38,384
負債總額		32,238	38,3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8,708	499,155
流動資產淨額		292,395	253,77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投資性房地產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8,241	81,902	-	9,981	5,084	242,406	534,987	(652)	534,335
期間虧損	-	-	-	-	-	-	-	-	(32,084)	(32,084)	(18)	(32,102)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	-	-	-	(10)	-	-	(10)	-	(10)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期間綜合費用總額	-	-	-	-	-	-	(10)	-	(32,084)	(32,094)	(18)	(32,112)
股本削減	-	-	-	-	-	-	-	-	17	17	(17)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8,241	81,902	-	9,971	5,084	210,339	502,910	(687)	502,223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741	81,902	(433)	10,474	6,967	168,427	461,451	(680)	460,771
期間虧損	-	-	-	-	-	-	-	-	(6,375)	(6,375)	-	(6,375)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	-	-	-	910	-	-	910	-	910
物業重估利得	-	-	-	-	-	-	-	-	-	-	-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164	-	-	-	11,164	-	11,164
期間綜合費用總額	-	-	-	-	-	11,164	910	-	(6,375)	5,699	-	5,699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法定儲備分配	-	-	-	(580)	-	-	-	-	580	-	-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	(6,967)	6,967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161	81,902	10,731	11,384	-	169,599	467,150	(680)	466,47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5,741)	(21,162)
已付所得稅		-	(6,501)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5,741)	(27,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1,811	431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1,429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7
證券交易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611)	1,415
購買理財產品		(141,400)	(149,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23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12,165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37,477	164,692
就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之按金		(1,923)	-
收到貸款予一家公司之還款		-	19,086
股本削減		-	17
收購聯營公司之退款		-	2,372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8,242	40,6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01	12,93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164	(1,79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2,437	127,44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6,102	138,58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3層303室020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3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63,259	63,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6,061	-	-	6,061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	1,486	1,486
– 理財產品(附註18)	-	-	10,862	10,862
總計	6,061	-	75,607	81,668

闡述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5)	-	-	62,349	62,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6,409	-	-	6,409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	1,571	1,571
– 理財產品(附註18)	-	-	5,128	5,128
總計	6,409	-	69,048	75,45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未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	不適用	增加	62,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4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初	5,128	35,426
添置	141,400	16,000
期內／年內出售	(137,477)	(46,298)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811	—
於報告期末	10,862	5,128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1,571	—
添置	—	1,07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85)	498
於報告期末	1,486	1,571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62,349	61,856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10	493
於報告期末	63,259	62,349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903	453
體育服務收入	1,668	444
	2,571	89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454	569
— 隨時間推移	117	328
	2,571	897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2022年：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附註(a))	1,811	431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138	1,429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0	187
政府補助	–	96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288	143
其他	1,417	15
	5,744	2,301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該等投資大多數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7. 其他利得／(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2,293)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757)	(6,570)
匯兌虧損	(1,140)	(1,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05	(1,964)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之利得	1,0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	13,614	–
其他	(239)	(23)
	10,108	(12,64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賬戶之利息	-	2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03	1,668	2,571
服務成本	(1,070)	(1,758)	(2,828)
分部業績	(167)	(90)	(257)
其他收益			5,744
其他利得			10,1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0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
期間虧損			(6,37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3	444	897
服務成本	(570)	(68)	(638)
分部業績	(117)	376	259
其他收益			2,301
其他虧損			(12,6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62)
財務費用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
所得稅費用			(6,501)
期間虧損			(32,102)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6,50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2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75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6	6,493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55	2,1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50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相關服務	400	44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3,757	6,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2,29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375)	(32,08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額人民幣1,3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物業出租，按月收取租金收益。有關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4年。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括承租人可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有樓宇均已出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人民幣13,614,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63,259	62,349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3年6月30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59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34,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6%(2022年12月31日：12.4%)。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人民幣461,000元(2022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0,000元)未變現利得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5,693	45,740
累計減值虧損	(10,294)	(39,864)
	5,399	5,87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於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8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由於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c)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圓通環球」)發行32,439,9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圓通環球的股權由34%減少至約0.000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變動為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圓通環球的股權此後已被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於聯營公司圓通環球的權益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錄得出售於聯營公司圓通環球的權益之利得或虧損。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附註(a))	5,000	18,000
就投資性房地產支付之按金(附註(b))	6,104	4,181
投資電影製作之預付款項(附註(c))	3,000	3,000
減值撥備	-	(2,387)
	14,104	22,794

附註：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干擾，一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的若干投資條件尚未達成。年內，該項人民幣13,000,000元的潛在權益投資已經終止並轉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另一項潛在權益投資支付。
- (b) 此乃就收購投資性房地產而支付，並將於完成時獲動用。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回報享有該部電影12.5%利潤分成。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已作為預付款予以支付，該電影製作尚未開始。董事認為，預計電影製作將於2023年年末完成。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1,829	2,252
— 中國	4,232	4,157
	6,061	6,409
非上市權益證券	1,486	1,571
理財產品	10,862	5,128
	18,409	13,10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785	17,9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30)	(12,630)
	5,155	5,321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8	3,461
1至3個月	-	-
4至6個月	44	-
7至12個月	3,461	371
1年以上	1,562	1,489
	5,155	5,321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其他應收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5,128	4,517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318	318
預付僱員款項	309	300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081	2,812
按金	30	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4	1,214
贖回投資基金應收款	32,845	43,850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38,563	38,563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a))	78,412	78,276
其他	13,508	1,61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0,687)	(33,787)
	132,521	137,717
非流動部分	(62,287)	(62,063)
流動部分總額	70,234	75,654
非流動部分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a))	62,287	62,063
非流動部分總額	62,287	62,063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30日，該結餘指貸款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業務夥伴。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3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00%至4.75%（2022年12月31日：3.00%至4.75%）。貸款結餘人民幣69,63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96,000元）乃以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12,568	13,78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9,207	9,207
其他	811	499
	22,586	23,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39	36
銀行結存	206,063	17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02	17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1,592,942	398	2,454

24. 應付賬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797	4,784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2	–
1至3個月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785	4,784
	4,797	4,784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72	350
薪金及津貼	7,813	1,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7
	8,252	1,720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